

財貿工作叢書

新农业税制度讲话

浙江省财政厅农业税处編

浙江人民出版社

序 言

在社会主义建設时期，財政貿易工作担負着支援工农业生产大跃进和各項建設的重要任务。在党委的統一领导下，在党的社会主义建設总路綫的鼓舞下，全体財貿工作干部苦干苦鑽，因而本省的財貿工作出現了大跃进的新势，支援了生产和建設的大跃进，但也出現一些新的情况和問題。为了帮助財貿干部提高政策理論和思想水平，精通业务，发揚敢想敢说敢作敢为的共产主义风格，正确执行党的社会主义建設总路綫和党关于財貿工作的方針、政策，交流先进經驗，使財貿工作在促进工农业生产大跃进中發揮更大的作用，我們特請浙江人民出版社編輯和出版“財貿工作叢書”。

这套叢書包括的内容很广，有关于財貿工作的方針、政策和任务的講解，有先进經驗介紹，有工作和业务指导讀物，也有先进單位和先进人物的模范事迹，將根据工作发展的需要陸續出版。为了多、快、好、省地出版这套書，使它对工作能起一定的作用，希望各級財貿干部多与出版社联系，反映意見和要求，动手写稿，关心发行，并認真学习。

中共浙江省委財政貿易工作部

1958年8月2日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已于1958年6月3日公布施行，本省的农业税征收实施办法，也已经由省人民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正式公布。从今年起，就要按照这个新的条例和实施办法征收农业税了。

农业税法是国家的一个大法。正确地贯彻执行农业税法，对巩固工农联盟，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巩固农业合作化和保证社会主义建设，都有很重大的关系。征收农业税，不但是国家积累资金的一项重要措施，同时也是正确处理国家、合作社、农民个人三者分配关系的一项重要工作，关系到党和国家的许多重大方针和政策。因此，对新农业税条例的公布施行，广大农村干部和农民群众都非常关心，为了帮助大家学习国家的农业税收政策，了解国家为什么要改革农业税收制度、改革的基本精神和新农业税制度的主要内容、以及实行新农业税制度后农民的负担情况等問題，提高認識，自觉地积极贯彻执行新农业税法，保证农业税征收任务的完成，我們特地編写了这本小冊子，供大家參考。

浙江省财政厅农业税处

1958年8月

目 录

第一講	国家征收农业税的重大意义·····	(2)
第二講	国家为什么要改革农业税制度·····	(4)
第三講	新农业税計算中的几个主要問題·····	(9)
第四講	新农业税制度中的优待和减免·····	(15)
第五講	新农业税征收中的几个問題·····	(19)
第六講	积极地完成农业税收任务·····	(24)

第一講 国家征收农业税的重大意义

大家都知道，我们的国家是社会主义国家，是人民自己的国家，为人民办事的国家。国家要为人民办事，就需要钱。税收就是国家筹集资金的一种方式。农业税是国家税收的一种，是国家向从事农业生产、有农业收入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征收的一种税收，个体农户、农业生产合作社、国营农场等，都有按照规定向国家交纳农业税的义务。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我国的税收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税收。什么叫“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呢？简单地说：就是国家通过税收向人民拿钱，再通过办各种人民需要的事业，仍旧用到人民身上。大家都看得很清楚，人民政府通过税收收起来的钱，全部都是用在了人民身上的，如建设工厂、造铁路、修水库、办学校、办医院等等，这些事情都是人民自己要办的事，国家通过税收，把零星分散的钱集中起来，就可以把这些事情都办起来。

提起收税，大家一定也会联想起国民党统治时代的情况，国民党反动派也收税，各种各样的苛捐杂税，名目谁也闹不清楚，伪乡保长、警察、乡丁，你来我去，一起未清，一起又来，真是一年到头，都要耽心这些閻王小鬼上门，可是他们这样硬逼带抢收去的什么税，什么捐，是用来做什么的呢？是用来打内战，镇压人民，供官僚恶霸等等吃喝享用。可见国家的性质不同，税收的性质也就根本不同。

那末在我们国家里，拿农业税来说，所起的重要作用又怎样呢？我国广大农民交纳农业税，是国家的重要收入来源之一。在我国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农业税在整个国家收入预算中占很大的比重，这对于当时保证国家预算收支平衡，支援抗美援朝斗争，调剂市场，稳定粮价，保证部队和人民的口粮供应，以及救济灾区人民等许多方面，都起了极其重大的作用。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内，虽然由于国营经济的迅速成长和壮大，农业税收入占国家预算收入的比重逐年缩小，但农业税

仍然是国家重要的收入来源之一，特别是通过农业税的征收，国家可以掌握一部分粮食，对日益增长的城市工业人口的粮食供应，起很大作用。因此，对社会主义建设来说，农业税是积累建设资金的重要来源之一。

农业税还不单是国家积累建设资金的一种手段，而且也是进一步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合作化的巩固，以及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的有力措施。譬如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国家在农业税上采取“增产不增税，稳定负担”的政策，这一政策，既正确地处理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的关系，保证全省绝大多数的农民，在增产的基础上能够增加收入；这样就大大地鼓舞了农民增加生产的积极性；使生产得到进一步的迅速发展，同时也就使得工农联盟进一步地巩固起来。此外，在社会主义改造以前，根据当时的经济基础，在农业税征收上实行累进税率的結果，对限制富农经济也起了很大作用；而現在，实现合作化之后，根据当前的新情况，通过对农业生产合作社和个体农民在税收负担上，有区别对待的办法，无疑的，这对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和教育个体户亦都是有很大作用。这一切都说明，国家征收农业税，并不是单单只会征收一点东西，同时也是要从各个方面来促进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

这一次国家公布的新的农业税条例，就是本着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农业合作社的巩固，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原则出发的；对于农民的负担，在稍有增加和地区之间进行某些合理调整之后，仍然采取增产不增税的方针。毫无问题，这个条例实施的结果，必将更加有利于农业生产合作化制度的巩固，和进一步鼓励农民增加生产的积极性，对于实现工农业生产大跃进的伟大斗争，将是一个有力的配合力量。

第二講 国家为什么要改革农业税制度

听到国家公布了新的农业税条例，有人这样问：“过去我们实行的征收农业税办法不是蛮好嗎？为什么现在又要进行改革呢？”是的，我们国家的农业税收政策，历来都是符合国家和广大农民的利益，因而也是正确的，过去的农业税工作，对帮助国家积累资金，支援社会主义建设，促进农业生产和推动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曾经起了巨大的作用。在贯彻负担政策上，也是深得农民拥护的。但是，我们知道，我们国家任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都不是凭空制订出来的。农业税收政策也是这样，过去所以做得正确，深得农民群众的拥护，就是因为过去的那种做法，基本上是和当时的客观情况相适应的。因此，正确贯彻执行的结果，就不但保证了国家的收入，同时还通过农业税工作，有力地激发了农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促进了生产的发展，密切了农民群众和党和国家的关系。也就因为这个道理，从1950年中央人民政府公布了“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以来，在经过1952年的土地改革以后，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发展，根据客观情况的变化，逐年都曾作过若干修正和补充。不过，自从农业实行了合作化以后，由于我国农村的生产关系，已经起了根本变化，而原来的“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在执行中，虽然作过不少修改，但仍然是以个体经济为基础的，和农业合作化以后新的生产关系已经不相适应。所以早在1956年起，国家就已着手起草和合作化以后新的生产关系相适应的新农业税条例，只是因为征收农业税是关系到党和国家许多重大政策的大事情，必须采取十分慎重的态度，中间要经过多方面的调查研究，征求各地的意见，召开多次的会议进行讨论和修改，直到今年（1958）6月，才正式公布施行。

那末，新农业税条例和原来的农业税征收办法比较，究竟有那些重要改变呢？主要的有以下几点：

第一，納稅的單位有了改變。原來交納農業稅以每個農戶為單位，現在改為以農業合作社為納稅單位。為什麼要作這樣的改變，道理是很明顯的。因為在合作化以前，農民都是單家獨戶各自進行生產的，農業生產收入也完全由各戶自行支配，在這種情況下，當然也只能實行以農戶為單位交納農業稅。而現在，單家獨戶經營的個體經濟，已經改變為合作化的集體經濟，農民的土地和其他主要生產資料已經轉變為集體所有，生產由合作社統一經營，收入也由合作社進行統一分配了。在這種情況下，再採用以農戶為單位交納農業稅的辦法，和合作化後的生產關係顯然已不相適應。如本省從1956年基本上實現了農業合作化以後，征收農業稅就只能採取這樣的辦法：在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里，必須把全社每一農戶的耕地面積、常年產量、每一農戶的計征稅額經過一次汇总，然後才能作為全社的耕地面積，全社的常年產量，全社的計征稅額，以社為單位交納農業稅；在初級社里，由於土地還是採取入股的方法，還保留有一定的土地報酬，仍舊只能採取以戶為單位計算農業稅，手續就更複雜，一面要由社汇总交納農業稅，一面又要再分開由各社員負擔。而事實上，不論是高級社還是初級社，生產和分配都是以社為單位進行的，這樣以農戶為單位來計算農業稅，不但徒然增加許多事務手續上的麻煩，而且也不利於加強社員的集體觀念。在實現合作化的基礎上，再實行以農戶為單位交納農業稅的辦法，已經完全沒有必要了。所以新農業稅條例規定，農業生產合作社一律以社為單位交納農業稅，原來以農戶為單位納稅的少數初級社，改為以社為單位負擔農業稅後，採取相應減少土地報酬的辦法來解決。此外，有自留地的合作社社員自留地的農業稅，一般由社員各自負擔，由合作社統一辦理計算征收；但如果社員的自留地面積比較平衡，經社員大會通過，也可由社統一負擔，不必再由各社員分別負擔。

第二，從累進稅制改為比例稅制，由於我們國家幅員遼闊，各地的人口密度不同，不僅在地區與地區之間每個農戶占有的土地有多有少，在同一個地區內，農戶占有的土地也有差別；特別是和有些富農和富裕中農相比，每一農戶占有的土地，差距更大。本省如嘉興縣，每人平均占有的土地有三畝五分，而青田、文成等縣，每人平均只有一畝左右。土地有多有少，收入相應地也就有多有少，適應這種情

况,所以过去的农业税征收办法,按照每个农户收入多少,采取了累进税制,以便使平均收入多一些的农户,负担稍多一些,平均收入少一些的农户,负担稍少一点。这样,不仅能够体现合理负担政策,而且也有利于限制富农经济的发展,调节农村各阶层居民的收入。所以在过去这样做是合适的,也是必要的。但是目前富农经济已经消灭,个体经济也已经基本上转变为集体经济,在这种情况下,再继续实行累进税制就没有必要了。有一些老解放区,过去虽然已经实行了比例税制,但有的还实行着按各户的人口扣除一定数量的免征额,这对调节农村各阶层居民的收入方面,在当时还有一定的作用,而在农业合作化以后,各农户的收入既然不再由占有土地的多少来决定,这种办法显然也就没有继续实行的必要了。所以新农业税条例不再采用累进税制,规定在全国一律实行比例税制,并取消了按人口扣除免征额的规定。农业税收制度的这一重大改变,既可以进一步鼓励农民发展生产,并且可以把以前比较复杂的税制加以简化。

第三,不采取统一的比例税率,而采取在统一的方针政策下,实行因地制宜的逐级规定差别税率的办法。关于农业税税率,过去曾一度强调过统一农业税税率,即不论什么地区都按统一的比例征收农业税。实践证明,由于我们国家幅员广大,情况复杂,各地的经济发展很不平衡,历史上的负担基础也有差别,要想在全国实行统一的税率,是行不通的。因此,几年来执行的结果,各地的税率实际上都不相同。为了进一步贯彻统一领导与因地制宜相结合的方针,新条例规定了这样的办法:首先规定一个全国平均税率(为常年产量百分之十五点五),然后由国务院根据全国平均税率,结合各省经济情况,分别规定各省的平均税率;然后又再由省人民委员会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平均税率,结合各县的经济情况,分别规定本省各县(包括省属市)的平均税率;在一个县内,如果各地的经济情况很悬殊,差别很大,县也可以根据省规定的平均税率,结合县内各地区的不同经济情况,分别规定不同的税率,提请上一级人民委员会批准执行。同时,新条例也规定各地的税率,虽然可以有所差别,但最高不得超过常年产量的百分之二十五。这样,在统一的领导和统一的方针政策下,既有一个逐级规定的平均税率作为根据,有一个最高税率作为限制,在这个范围内,各地又可根据不同的经济情况,采取不同的税率,便可以使税

率更加切合实际，更灵活地调节不同地区的收入，使负担更加合理，不致因为税制的改革而使有的地方一下增加很多负担，有的地方一下减少很多负担。

第四，对个体农户不再采取累进征税的办法，改用加成征税办法。个体农民目前不论从全国或本省来看，都已经很少，而且随着生产的发展和社会主义革命的继续进行，这些为数很少的个体农民，也将逐步加入合作社。但目前既然还存在有个体农民，对个体农民的农业税问题那就不能不作慎重考虑。由于目前为数不多的个体农户，大部分是富裕中农，每人平均占有土地的数量比较多，收入也比较多，因而原来的税率也都比较高，现在改为比例税制，对他们也和当地合作社一样，只按照同一的税率计征农业税，他们的负担一般都会比以前减轻，有的而且会减轻很多。同时，个体农民和合作社的收入分配情况也是不同的。合作社要从收入中扣除一部分公益金来实行“五保”和办理农村其他社会福利事业；而个体农民并不负担这部分支出，这就是说，如果合作社社员和个体农民的每人平均收入相等，实际上个体农民的净收入就会多于合作社社员。这两种情况说明，要是在取消累进税制实行比例税制度的同时，对个体农民只按照当地合作社的税率一样计征农业税，实际上就会造成个体农民的负担轻于合作社，负担将比以前大大减少的现象。这种情况显然是不合理的，既不利于合作社的巩固，对个体农民的改造来说，也是不利的。所以新农业税条例规定：“个体农民应当缴纳的农业税，除了与所在地区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按照同一税率计算外，根据不同的经济情况，另行加征税额一成到五成”。我们省里根据调查和了解，有些个体农户因原来的税率比较高，现在的地区税率比较低，即使加征五成以后，和原来的负担还相差很远。因此本省的农业税征收实施办法中，对个体农民的农业税，又补充规定了“如果在加征五成以后的税额仍低于原负担额的，应当按照原负担额征收”。当然，对于个体农民中某些缺乏劳动力，生活上确有困难的户，应当不予加征。这一点，条例上也有明确规定。由此可见，对个体农民的农业税所以采取加成办法，并不是对个体农民有什么歧视，目的还是为了贯彻合理负担政策，简化税制，以便各地根据个体农户的具体情况分别进行加成，使个体农民的负担切合实际情况。

第五，对于經濟作物的农业稅征收办法，也有了一些改变。过去規定，經濟作物都是按照同等土地种植粮食作物的常年产量征稅的，稅率及附加比例与粮食作物也都一样。但由于种植經濟作物的收入一般比种植粮食作物的收入多，因而經濟作物的农业稅負担比例，实际上要比粮食作物的負担来得低。为了鼓励农民积极发展經濟作物的生产，以保証輕工业原料的供应，这个做法，在过去是起了良好作用的。但随着經濟作物生产的迅速发展，这个做法，也会使經濟作物和粮食作物之間的負担不平衡现象日益扩大，使粮食作物地区的农民感到农业稅負担不够合理，这对发展粮食生产显然也是不利的。因此，新条例規定，种植“棉花、麻类、烟叶、油料和糖料作物的收入，參照种植粮食作物的常年产量計算”，这样，各地就可以根据各种經濟作物获利的大小，參照种植粮食作物的同类土地的产量，分別評定他們的常年产量，做到既能繼續鼓励农民增产經濟作物的积极性，同时又能將經濟作物和粮食作物之間的負担得到合理的調整。

因此，要問国家为什么要进行农业稅收制度的改革，总的說来，就是因为我国农村的經濟基础已經发生了根本变化，为一定的經濟基础服务的規章制度，必須与之相适应帶有根本性的改革，才能符合客观情况的要求。国家現在公布施行的新的农业稅条例，就是由此出发，本着促进生产，巩固合作化，兼顧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原则，根据統一领导和因地制宜相結合的方針，以尽量簡化征稅制度的精神来拟訂的。它既根据当前农村的新情况对原来的农业稅收制度作了許多重要改变，同时，又总结了过去工作的經驗，把原来征收办法中行之有效，今后仍旧可以适用的一些規定都保留下来。因此，随着这个新的农业稅条例的实施，必将更加有利于农业合作化制度的巩固，进一步鼓励农民增加生产的积极性，促进农业生产大发展。我們必須認真領会新稅制的这一精神实质。

第三講 新农业稅計算中的 几个主要問題

农业稅的具体計算方法，与过去并没有什么不同，一般还是分这样三步：

(1) 以常年产量乘以規定的稅率，算出农业稅正稅額。例如評定的农业常年产量是十万斤，規定的稅率是百分之十六，农业稅的正稅額就是一万六千斤。(2) 以农业稅正稅額乘以規定的附加率，算出附加稅額。如上面的例子，农业稅的正稅額是一万六千斤，如果規定的附加比例是百分之十五，附加稅額就是二千四百斤。(3) 將农业稅正稅額加上附加稅額，就是全部应交的农业稅額。如上面的例子，应交納的全部农业稅額就是一万八千四百斤。

根据本省农业稅征收实施办法第六条規定，农业收入的計算标准，共有三种：“(1) 种植粮食作物的收入，按照粮食作物的常年产量計算；(2) 种植薯类作物的收入，棉花、麻类、烟叶、油料、糖料以及其他經濟作物的收入，园艺作物的收入，參照种植粮食作物的常年产量計算；(3) 水生作物的收入，农村特产的收入，水产养殖的收入，參照种植粮食作物的常年产量或者按照产品的出售收入計算。”

从上面这个規定中，我們可以看出，在农业稅計算問題上，最重要的問題是正确評定常年产量。因此，这里首先談一談常年产量問題：

根据常年产量計算農業稅，增产不增稅

大家知道：所謂常年产量，就是根据土地的自然条件和一般經營情况，按照正常年景应收的产量所評定的产量。本省自从1952年开始評定常年产量以来，直到1957年，基本上沒有再作調整。而在这几年中間，在党的領導下，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不断提高，加上国家的各方面援助，虽然实际产量逐年提高，农业稅还是按照原来評定的常年产量計算，沒有提高。征收农业稅采取按常年产量計算而不按实际产量計

算，并且一次評定常年产量以后，几年内基本不动的做法，对鼓励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有着很大作用，而且比較簡便，可以避免年年評定产量的麻煩。因此，新农业稅条例仍然規定采取按常年产量計算农业收入，不按实际产量計算。这就是說，在这問題上，新的农业稅制度和原来的做法，原则上并没有改变。但我們應該看到：由于原来的常年产量还是早在1952年評定的，到現在已經隔了五年多，在这段時間中，随着生产的迅速发展，常年产量和实际产量已經相差很远。根据本省情况，原来評定的常年产量，已經只相当于1957年实产量的百分之六十九；特别是因为各地的生产发展不平衡，加上原来評定常年产量时，在具体工作上有“重田輕地，忽視山蕩”等缺点，有些常年产量就当时情况說就已經評得过低，就使得目前在地区与地区之間，作物与作物之間，常年产量占实产量的比例有着很大差別。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仍旧按照原来評定的常年产量計算征收农业稅，一定会出現許多不合理現象。为了改变这种情况，結合稅制改革，国家采取了这样的做法：一方面把原来評定的常年产量适当提高一些，并根據实际情况作些必要的調整；一方面在提高常年产量的基础上，把稅率降低一些。根據这个精神，本省已在今年貫徹粮食包干制度时，对常年产量作了調整。原来評定的常年产量与实际产量差距較大的地区，多增加了一些；差距不很大的地区，少增加一些；原来常年产量基本接近实产量的地区不予增加；个别原来常年产量高于实际产量的地区，并适当降低了一些。全省調整的結果，由原来的常年产量占1957年农业实产量的百分之六十九，調整提高到百分之八十二左右。同时，在这次調整常年产量中，也調整了过去地区之間不平衡現象。另外，新的农业稅条例和本省的实施办法都再次作了明确规定，常年产量經過这次調整以后，在今后五年以内，基本上不变动，实行增产不增稅的稳定負担政策。“因勤劳耕作，改善經營而提高产量的，常年产量不予提高；因怠于耕作而降低产量的，常年产量不予降低。”比如一个合作社1957年的全社实产量总共是十万斤，这次調整評定的常年产量为八万斤，今后这个社采取了种种增产措施，产量提高了一倍，实产量总数达到二十万斤，計算农业稅时，仍旧还是以八万斤的常年产量計算；与此相反，这个社如果因为經營管理不善，社員的生产劲头不高，实产量比去年减少，下降到只有七、八万斤，还是要以八万斤的常年产

量計算，不能減少。因此，對每個農業社來說，只要積極增加生產，就可以相對地減輕農業稅負擔，增產愈多，農業稅占實產量的比例就愈低。

常年產量評定以後，土地有增有減怎麼辦？

常年產量評定以後，土地有增加或減少，計算農業稅是不是也要相應來個增減呢？這也是大家很關心的一個問題。對這個問題的處理，要看土地變動的具體情況。一般的說，凡是因調換、贈送或者有新社員入社，或者某幾個社員因生產上不大便利需要轉社，這樣引起的土地變動，應該根據增加或撥出的土地質量，參考評定的常年產量每亩平均多少，通過雙方協商的方式，進行過撥常年產量，從而稅額也相應的應該有所增加或減少。另一種情況，國家興建廠礦、鐵路、交通、水利、水電、國防等工程或進行文化教育衛生事業的建設、市政建設和其他建設征用的土地，以及因水沖沙積，不能恢復耕種，當年無農業收入的土地，經過政府批准，可以扣除這部分土地的常年產量以後，再計算農業稅的稅額。除此以外，如果是納稅人自己建造倉房、住房或興修農田水利工程，擴修道路等等占用了土地，對這部分土地的常年產量，就不能扣除，應按原來的常年產量總額計算農業稅。如果興修農田水利占用了某一個合作社的土地，而受益的不只是一個農業社，可以按照受益田畝協商分攤這部分土地的常年產量以後，再計算農業稅。

對國家的這項規定，有的人想不通是什麼道理，認為農業生產合作社自己建造倉房、住房、興修農田水利工程、擴修道路等占用的土地，也應按實扣除這部分土地的常年產量。這種說法，粗粗一聽好像也有些道理。實際上這是不對的。我們知道：興修水利、擴修道路等等，都是為了改善土地條件，便利生產，保證和提高產量。比如今年農業生產能夠飛躍發展，許多農業社的實產量大大增加，有的甚至翻了幾翻，就是與去冬今春的大興水利分不開的。既然如此，那麼道理就很明白了，國家既規定在常年產量評定之後，採取穩定負擔的政策，在五年以內實際產量增加，常年產量並不隨之增加，而我們卻把為增產進行興修水利等占用的土地都要扣除常年產量，要國家減少收入，這就不符合公私兼顧的原則。因此，我們不能同意這種主張。

按照農产品的实际收入適當打折以后的 产量計算農業稅

以上是講的常年产量問題。除了常年产量以外，在計算农业稅时，还有一种是按照农产品的实际收入适当打折以后的产量，来計算的。本省的农业稅征收实施办法第十六条这样規定：“納稅人利用天然河、湖养殖魚类或者种植菱藕的农业稅，按实际收入或者略低于实际收入，以百分之十三的稅率單獨計算；在涂地上养殖貝类，按照略低于实际收入，以百分之八的稅率單獨計算。”为什么对这些要按这样的办法計算农业收入呢？这是因为：这些土地的收入是不穩定的，很容易受自然災害的影响；同时，利用这些土地，是根据种子和劳力的多少而决定的，有种子有劳力，就可能利用得大些；种子少、劳力缺乏就利用得少些；此外，使用这些土地的單位，也不固定。由于这些特殊情况，一方面，要在这些土地上合理地評定一个常年产量比較困难；另一方面，利用这些土地进行生产，虽然同样要化一定的工本，但所化工本占收入的比例很不相同，如利用天然河、湖养魚，必須建筑魚簰等等；而用来种植菱角，只要一根稻草繩几支竹杆就行。所以，在計算农业稅时，就不能采取一次評定常年产量几年不变的办法。現在規定采取按实际收入根据各种不同具体情况打折作为計稅办法，工作上既比較方便，也可以使負担比較合理。

在收获季節估定产量，按固定稅率計征

农业稅計算中，还有一种是在产品主要收获季节估定产量，按固定稅率計征的。这种产品在本省主要有木柴、木炭和鮮筍等三种农产品。因为木炭的原料是木柴，而木柴是生長在林木当中的，在同一块山地上，成材的木头有多少？木柴有多少？每块都不相同。同时，木柴的生長期也不一样，有的五、六年可以砍伐，有的要十多年才好砍伐，不能年年都有收入。因此，要是采取評定常年产量的办法来征收农业稅，就会发生有好几年沒有收入却要負担农业稅的現象，这样就有些不切合实际，因而也行不通的；而現在規定的这个办法，就可以适应这种特殊情况。

在产品出售时征收農業稅

最后，还有一些产品，本省是根据产品的出售收入在产品出售时征收农业稅的这个征稅办法，本省从1954年开始以木、竹两种产品試行以来，到目前为止，已經发展到有木（原木、板木、枕木、坯木等）、竹（原竹、毛料、紙料、筍干等）、茶叶、山核桃、桐子、柏子，中藥材元胡、貝母、麦冬、芍藥、黄肉、白朮等十多种产品都采取这个征稅办法。这些产品由于生产情况也不一样，在出售的收入中，有的要适当扣除運費和加工費用，稅率也不完全相同。但总的說来，采取这个办法，有几方面的好处：一方面可以解决这些产品評定常年产量上的具体困难，解决征稅中收入多、負担少，收入少、負担多，以及沒有收入的年份也要負担的不合理情况；另一方面也可解决农民分次收获集中一次交稅的困难；同时，对国家來說，采用这个做法，也可以根据各种特产的利潤大小，根据国家有計劃按比例发展生产的要求，通过訂定不同的稅率灵活地掌握負担比例，来鼓励或限制某些作物的生产，起到指导生产的作用。

种植某些特产土地加征農業稅問題

上面已經講过，对种植棉花、麻类等主要經濟作物的土地，新条例規定，是參照种植粮食作物的常年产量計算的。某些园艺作物和特产，如种植生姜、席草、西瓜等的土地，由于都是分散种植，常年产量是按照同等粮田評定的，这些特产的收入一般都比种植粮食作物多得多，但超过的比例，各种都不相同，如种植生姜，每亩一般可产六、七百斤，多的可收一千多斤，折合稻谷相等于一千斤到四千斤；种植荸薺每亩产量折合稻谷只相等于一千多斤，只按常年产量計征，負担不合理。对种植这种特产的土地，如果只按統一的稅額加征，种植收入比較小的特产的社，負担就会无形增加；反之，就会得到便宜。因此，对种植这些特产土地的农业稅，仍吸收了过去已經实行的以亩为單位，根据收入大小，分別品种进行定額加征的办法。

为什么要征收附加稅額

上面是說的在計算农业稅正稅額必須了解的几个主要問題。除了

正稅，在农业稅中，还包括有一定的附加稅額。新农业稅条例第十四条指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为了办理地方性公益事业的需要，經本級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可以随同农业稅征收地方附加。同时并規定地方附加一般不得超过納稅人应納农业稅額的百分之十五；在种植經濟作物，园艺作物比較集中而获利又超过种植粮食作物較多的地区，地方附加的比例，可以高于百分之十五，但最高不得超过百分之三十。从这个規定中，我們可以看出，所以要在农业稅正稅額以外有一个附加稅額，主要是为了解决地方公益事业的需要；同时，通过确定不同的附加額，也可以起到調剂和平衡負担的作用。因此，我們不能以为附加額大一些，就是吃了亏。在我們省里，在第一个五年計劃期間，为适当满足地方公益事业的需要，自1954年起随同农业稅征收了地方附加額，1957年是正稅稅額的百分之十二，今年地方公益事业各方面都在大发展，地方支出比往年大大增加，但考虑到今年在进行稅制改革中，大多数地区的正稅負担都有了不同程度的增加，为了使农民在增加生产的基础上，收入大有增加，特别是为了使合作社可以有較多的积累用来发展生产，今年全省总的附加，仍規定为正稅的百分之十二，比去年沒有增加。

以上是講的新农业稅制度中关于农业稅計算的几个主要問題，对在各种情况下的具体計算办法，我們沒有全部作詳細解釋。这一方面是因为条例和本省的实施办法中，对不同情况下，不同作物的农业稅具体計算办法，都已訂得很明确；另一方面，是因为农业稅的計算問題，是正确貫徹农业稅收政策的一个过程，要正确貫徹党和国家的农业稅收政策，固然必須具体体现在农业稅的計算上，但如果我們沒有很好了解政策的基本精神，不懂得所以这样和那样規定的道理和目的，也就不可能正确的計算农业稅，不可能在具体計算过程中貫徹农业稅收政策，不可能通过征收农业稅，达到促进生产，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的分配关系，既保証国家稅收任务的完成，又能鼓舞和激励每个农民建設社会主义的积极性。所以，我們学习农业稅的計算，不但必須懂得怎样具体計算，更必須懂得为什么要这样計算。